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毁林开垦 国有林地分类处置意见》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全县非法长期侵占国有林地、分散国有林地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处置工作，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用国有林地行为，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被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了《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毁林开垦国有林地分类处置意见》。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云南省关于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等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

二、目标任务

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依法依规、程序规范”的原则，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云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等相关规定，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划拨、非法流转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禁止侵占、破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

三、主要措施

以山界林权证或经人民法院判决的合法权属凭证为依据，依法界定侵占国有林场林地情形。对历年来各类侵占国有林场林地行为，要严格把握政策界线，明确处理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稳妥推进。对新增各类侵占国有林场林地行为，按照“四个到位”依法依规查处。对侵占国有林场及与国有林场有租赁合同的八种情形提出了具体的处置意见。

四、工作进展

经多次征求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各乡（镇）等部门及法律顾问的意见基础上于9月11日-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参考各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毁林开垦国有林地分类处置意见》，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核。

五、范围期限

本《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毁林开垦国有林地分类处置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侵占国有林场的农户及与国有林场有租赁合同的企业或个人。

本意见自2024年9月24日起施行。